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二八八八〇號令修正公佈「飲用水管理條例」。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環署毒字第七四〇九六號令發布「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二月四日(87)環署毒字第〇〇〇四六二〇號令發布「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 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
- (二) 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
- (三) 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三、設備管理與維護：

- (一) 每半年至少清洗水塔一次。
- (二) 飲水機房內部應隨時保持清潔，禁止閒雜人等進入，相關機器設備每月應至少清洗、消毒或以並他方式維護一次。
- (三) 飲水設備之相關管線均應隨時保持清潔，每月至少清洗或以其他方式維護一次。
- (四) 各教室（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飲用水龍頭及水槽應隨時注意清潔，每月至少徹底清洗或以其他方式確實維護一次。
- (五) 飲水機房及相關管線設備，並維護保養工作由總務處負責。各教室飲用水龍頭及水槽之清潔維護工作，普通教室由訓導處（各班導師）負責；特別教室及專任教師辦公室等則依使用單位之不同，由教務處指定專人負責。
- (六) 飲水機：每三個月保養更換濾心一次。
- (七) 以上維護均作成維護紀錄二份；一份懸掛於飲水機，一份交由事務組彙整以備查核。

四、水質管理：

- (一) 學校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應依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
- (二) 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三) 檢驗期程：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 (四) 檢驗數量：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次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五、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 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 (三)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四) 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六、預期效益：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

七、經費來源：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辦法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